沦为阶下囚 身陷迷魂阵

“先生，这样的照片，您也不想被登报公开吧?”面对来自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明晃晃的威胁，张某悔恨不已，却也无计可施。近期，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我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的间谍案件。

资料图片

被围猎:觥筹交错迷人眼

张某，案发前系我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在境外任职期间，他频繁出入热闹奢华、推杯换盏的高端场所。一次宴会上，张某与境外某企业家协会成员李某结识，觥筹交错间，两人逐渐熟络。此后，李某出手阔绰，以各种名义邀请张某参加饭局，很快拉近了彼此关系，赢得张某的信任。

随着两人交情日渐深厚，一次把酒言欢时，张某向李某暗示自己对“特殊娱乐场所”的兴趣，李某敏锐捕捉到这一信息，迅速向其“上线”汇报。殊不知，一场为张某精心设计的“桃色剧本杀”已悄然拉开序幕。

被设计:不良爱好暴弱点

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指挥下，李某投其所好，邀请张某前往当地一家情色场所，隐秘暧昧的氛围酝酿着一场阴谋，张某早已身陷其中却不自知，其嫖娼行为被“当地执法人员”当场抓获。

面对确凿证据，张某只能求助李某。李某一边假意安慰，一边为其联系一位靠谱的“兄弟”——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这位“兄弟”迅速赶到现场，几番交涉便让张某“重获自由”。此时，被玩弄于“剧本”之中的张某还不知道，从推杯换盏到嫖娼被捕，每一幕都早已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镜头记录下来，他们以此为筹码，迫使张某成为棋子，为其所用。

被威胁:泄密供密坠深渊

事后不久，李某的“兄弟”再次与张某见面，亮明了自己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以其作为公职人员出入风月场为要挟，胁迫张某与其合作，搜集我内部信息。

张某在对方威逼利诱下达成“合作”，利用工作便利，多次通过打印、拍照、撰写、口述等方式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我内部大量涉密信息，并收取对方提供的大额经费。在即将离任回国之际，他甚至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签订“承诺书”，约定回国后继续为对方工作、提供情报，对我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国家安全机关缜密侦查，在张某回国后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最终，张某因犯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国家秘密罪，受到法律的严惩。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驻外人员身处异国他乡，远离亲友，参与各种人际交往、社会活动是人之常情，有的也属工作需要。但对外交往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规守纪，严格自我约束，充分认识到自身岗位和掌握信息的重要性、敏感性、涉密性，切勿随意透露敏感信息，这既是对国家秘密的守护，也是对个人安全的负责。如一时行差踏错，应及时悬崖勒马。如发现自己在境外遭遇拉拢策反，胁迫诱骗，应保持冷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举报反映，积极寻求派驻单位或驻外机构的保护和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安全 “邮”你有我

为进一步筑牢寄递渠道维护国家安全屏障，激励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意识、积极主动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线索，多地国家安全机关向寄递渠道维护国家安全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作为连接千家万户的“动脉”，快递包裹的流动编织着一张庞大的物流网络，满足着人们对便捷生活的需求。但是，寄递包裹无小事，包裹虽小系民生，小小快递也承载着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

见微知著 警惕寄递安全风险

2024年，我国全年快递业务量达到1745亿件，实现业务收入1.4万亿元，庞大的数字彰显着快递行业的强劲韧性，更蕴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生机。然而，寄递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被不法分子特别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有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寄递渠道对我开展渗透窃密等不法活动，如利用“互联网+寄递”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涉恐涉暴活动，或通过境外组织和个人利用寄递渠道向我境内邮寄外来物种危及我生物和生态安全，或指使境内人员通过寄递渠道窃取我独有动植物样本、稀缺金属资源等，对我国家安全构成现实威胁。

防微杜渐 筑牢寄递安全防线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形成高压震慑。但维护寄递安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维护寄递安全义务，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工作，筑牢寄递渠道维护国家安全屏障。

依法配合国家安全工作

寄递企业有义务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依法检查，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管理，因国家安全需要提供相关用户使用服务的信息，予以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寄递渠道不被用于传递违法信息或违禁物品，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严格寄件人身份查验

寄递企业在收寄快件时，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要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绝不能让身份不明者寄递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如有拒不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这不仅是对每一位收件人负责，更是对国家安全的守护。

强化验视安检流程

寄递企业在收寄快件前，需提醒寄件人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落实好当场验视制度，并作出验视标识，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寄递企业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检设备，对每一件包裹进行安全检查，不放过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物品。无论是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还是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疑似间谍专用器材，都要凭借严谨细致的安检流程将其拒之门外。

加强国家安全知识培训

寄递企业需定期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敏锐识别可疑包裹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作为社会流通的重要一环，要坚持以专业、细致、谨慎的态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为维护国家安全贡献力量。一旦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请及时拨打12339举报电话或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

责任编辑/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